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尚未聘任审计服务机构，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不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